

「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（特殊案件）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地用科	<pre> graph TD 1([1. 收件]) --> 2[2. 分配承辦人] 2 --> 3[3. 向檔案室調保管原卷] 3 --> 4{4. 是否符合規定} 4 -- 是 --> 5[5. 會會計室] 4 -- 否 --> 41[4.1 通知限期補正] 41 --> 42{4.2 是否限期內補正完竣} 42 -- 是 --> 5 42 -- 否 --> 43([4.3 駁回]) </pre>	1. 4 小時 2. 4 小時 3. 4 小時 4. 23 日
會計室	5. 會會計室	5. 4 日
地用科	6. 核定	6. 4 小時
會計書室	7. 用印	7. 4 小時
秘書室	8. 發文通知	8. 4 小時

1. 特殊案件具領對象為：(1)繼承人（所有權人死亡時）。(2)遺產或財產管理人。(3)法院拍賣或形成判決確定取得權利之人、依法院確定判決領取補償費之債權人。(4)祭祀公業、神明會及寺廟之代表具領人。(5)破產管理人。(6)清算人。(7)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。

2. 申請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(非全程式)

3. 總處理時限：30 日(含假日/日曆日)

4. 網路申請完成後，請於 10 日內將應備文件掛號郵寄或臨櫃繳納至承辦單位，郵寄信封請加註申領之保管字號，並以承辦單位收到應備證件後起算處理時限。